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海外監管公告

(1) 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間存款服務安排的最新情況

(2)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 (i)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與其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之間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法律程序及凍結存款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發展。繼華泰龍於 2023 年 12 月對西藏中級法院一審判決華泰龍向該供應商支付損失人民幣 178 百萬元（「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後，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西藏高院撤銷一審判決及命令西藏中級法院重審案件。於本公告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結果存有不確定性。為了等待法律程序完成，西藏中級法院已批准該供應商申請延長法院命令以保存凍結存款，由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再

延長一年（「**法院延長決定**」）。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華泰龍獲准在法院延期的有效期內從凍結存款中獲取利息收入。

有關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最新情況

由於法院延長決定及因法院延長決定導致的情況變化，於 202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協議以更改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i) 豁免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提取凍結存款的條件；及 (ii) 要求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的所有存款，將存入與保存凍結存款的賬戶分離的賬戶。因此，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須於達成遵守 MI 61-101 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後生效。除上文所述外，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及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為免生疑，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將剔除凍結存款（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第 14A 章而言，此類存款不構成“交易”。本公司將繼續在法院延期的有效期內從凍結存款中獲取利息收入，並且將於法院命令（包括法院延長決定及其任何進一步延長決定）屆滿或終止時全額提取凍結存款。本公司將於凍結存款及 / 或法律程序有任何重大發展時提供最新情況。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就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定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並尤其確保凍結存款與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存入的其他存款之間的資金分離：

- (i) 本集團將於中金財務開立（如有需要）及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並將對該等銀行賬戶實施嚴格的授權監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資金存取或誤用；
- (ii) 將以按月方式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銀行賬戶結單，以顯示保存凍結存款的賬戶獨立於與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作出存款的賬戶；
- (iii) 本集團與中金財務開展業務之前，將會向中國人民銀行及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相關金融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金財務的報價將呈交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供其審閱及決定是否接受中金財務的金融服務；

- (iv)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其成員來自會計及監管合規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審查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同時每月及每季度監察存款服務每日結餘的對賬。工作小組亦將監察存款服務的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等金額維持於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之內，並監控本集團在中金財務的銀行帳戶，以確保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與凍結存款將清楚分離。每筆存款將由負責人員審閱，確保存款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存款上限，並於作出存款前確保存入正確銀行帳戶。本公司亦會要求中金財務提供存款帳戶的每日結餘，以便追蹤；
- (v) 為僱員（包括負責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香港上市規則的瞭解，並提高彼等對資金分離及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
- (vi) 加強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的監管。例如，當每日存款結餘於任何時間達到 2024 年至 2026 年存款上限的 95%或以上時，該事宜須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報告，首席財務官將指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於一段時間內提取及／或不再於中金財務存入進一步存款；
- (vii)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將監察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包括資金分離是否得到有效維持），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報告；及
- (v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至 14A.59 條的規定，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閱要求，及直至全額提取凍結存款之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每份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確認凍結存款與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存入的存款清楚分離。

除上文披露的最新情況外，於該等公告的訊息保持不變。如有關上述事項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童軍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 年 6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史別林先生組成。